

证券代码：920221

证券简称：易实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##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爱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645,2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63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玉梅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63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玉梅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645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63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玉梅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63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玉梅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63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玉梅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1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2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3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4	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〉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5	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念律师、殷晓妍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大成(南通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